



大众法律书屋

主编 李贵方 杨震华

# 怎样依法解决债务纠纷

刘 蕾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 怎样依法解决债务纠纷

李贵方 主编  
杨震华 编著  
刘 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 怎样依法解决债务纠纷

---

主 编	李贵方 杨震华	编 著	刘 蕾
责任编辑	李书源	封面设计	尹怀远
责任校对	苏 源	版式设计	胡学军

---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

---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200 册

---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321-0/D·854
定 价	7.00 元

---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 目 录

1. 什么是债? ..... ( 1 )
2. 债有哪些种? ..... ( 2 )
3. 债的发生根据有哪些? ..... ( 4 )
4. 债务应由谁来履行? ..... ( 5 )
5. 债务应向谁来履行? ..... ( 6 )
6. 债务可以提前或延期履行吗? ..... ( 7 )
7. 债务人能否部分履行债务? ..... ( 9 )
8. 债务人拒不履行债务, 应该怎么办? ..... ( 10 )
9. 债权人有过错, 债务人还负有履行义务吗? ..... ( 11 )
10. 债务人没有能力偿还债务,  
    债权人应该怎么办? ..... ( 11 )
11. 民间“拾会”之类的借贷组织合法吗? ..... ( 12 )
12. 民间借贷应注意哪些方面? ..... ( 13 )
13. 什么是债的担保? ..... ( 15 )
14. 因受欺诈而提供担保, 担保人是否  
    应负担担保责任? ..... ( 16 )
15. 在民间借贷合同中充当担保人的法律  
    责任有哪些? ..... ( 17 )
16. 债权人逾期索债, 保证人是否仍要

- 承担保证义务? ..... (17)
17. 未约定保证方式, 能否直接要求  
保证人履行债务? ..... (18)
18. 将同一标的物同时抵押于两人,  
应如何受偿? ..... (19)
19. 国家机关能否成为担保人? ..... (20)
20. 担保人对破产企业的债务是否  
应承担连带责任? ..... (21)
21. 未征得担保人的同意而变更借款合同,  
担保人仍然有担保责任吗? ..... (22)
22. 债权人应如何行使代位权? ..... (23)
23. 债权人应如何行使撤销权? ..... (25)
24. 什么是债的转移? ..... (26)
25. 债务人为逃避债务, 将财产赠与他人  
的行为有效吗? ..... (28)
26. 企业兼并后, 原债务应由谁来承担? ..... (29)
27. 承包人在承包期内以所承包企业名义贷款,  
承包期满后债权人应向谁追偿? ..... (30)
28. 子公司所欠债务, 母公司有无偿还责任? ..... (31)
29. 债务人被宣告失踪后, 债权人能否  
向其亲属索要债款? ..... (32)
30. 债务人死亡, 其债务应如何处理? ..... (32)
31. 债务人以离婚为名逃避债务, 债权人  
应怎么办? ..... (33)
32. 对于分家分得的债务, 应否承担责任? ..... (34)
33. 儿子欠债后, 用父亲的财产作抵押,

- 是否合法? ..... (34)
34. 已经抵押给债权人的财产, 债务人  
还可以处置吗? ..... (35)
35. 债务人将标的物提存, 债权人能否继续  
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 (36)
36. 债务人无力偿还借款, 能否以  
自己的劳务还债? ..... (37)
37. 讨债公司出面替债权人讨债是否合法? ..... (38)
38. 购买的商品在送货上门的途中受损,  
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 (39)
39. 公安人员在行使职权时造成他人损害,  
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40)
40. 合同依法签订后, 一方能否未经另一方同意  
擅自变更合同? ..... (41)
41. 运输公司将未打行包票的行包丢失,  
是否应承担责任? ..... (43)
42. 铁路货物运送合同中, 承运人错运、  
逾期运到或使运送的货物发生毁损、  
灭失, 应作如何处理? ..... (45)
43. 因不可抗力造成列车运行受阻, 铁路部门  
是否应当承担及时处理承运  
货物的损失责任? ..... (47)
44. 已保险的货物因铁路运输部门过失造成  
损害应该如何赔偿? ..... (48)
45. 公路汽车货运合同中, 承运人错运、  
逾期运送货物或使货物发生毁损,

- 应负什么样的责任? ..... (49)
46. 水路货物运送合同中, 承运人违约,  
应作如何处理? ..... (50)
47. 航空货物运送合同中, 托运人在托运货物内  
夹带危险品而造成第三者的损失,  
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 (52)
48. 联运过程中货物灭失, 应由谁来  
承担责任? ..... (53)
49. 旅客在飞机内或在上下飞机过程中受伤,  
承运人是否应负赔偿责任? ..... (54)
50. 旅客在飞机上死亡, 航空公司是否应  
承担赔偿责任? ..... (55)
51. 旅客候车时被候车室坠落物砸伤,  
应如何求偿? ..... (56)
52. 乘火车遭意外伤害, 损失应由谁承担? ..... (57)
53. 旅客乘汽车发生意外事故能向  
保险公司索赔吗? ..... (58)
54. 什么是技术合同? ..... (59)
55. 技术转让合同中, 受让方违反合同,  
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 (60)
56. 委托方依顾问方的报告、建议作出决策而造成  
损失时, 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 (62)
57. 赠与合同成立后, 赠与人能否撤销合同? ..... (63)
58. 代替别人保管的财物丢失, 保管人是否  
应该承担责任? ..... (64)
59. 仓储合同中, 保管方不执行入库计划

- 或未按规定入库或发货的，  
应承担什么责任？……………（65）
60. 对于受托人超越委托权限而为的行为，委托人  
是否应负法律责任？……………（66）
61. 委托合同中，受托人能否随意变更  
委托人的指示？……………（67）
62. 行纪合同中，行纪人能否以高于委托人指定  
的价格买进物品？……………（69）
63.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给被  
代理人利益造成损害，应该怎么办？……………（71）
64. 什么是保险合同？……………（72）
65.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向保险人行使债权  
的期限为多长时间？……………（72）
66. 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后，保险公司  
履行义务的期限为多长？……………（74）
67. 原保险人以再保险人未履行再保险  
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对投保人  
的责任，怎么办？……………（75）
68. 保险公司能否以被保险人变更为由，  
拒绝理赔？……………（75）
69. 为帮助他人而受伤，应由谁来承担  
损害赔偿赔偿责任？……………（76）
70. 旅客寄存的物品被盗，旅店是否  
应负赔偿责任？……………（77）
71. 合伙人对于合伙期间的债务，  
应如何承担？……………（78）



72. 中途退伙，合伙的债务应怎样处理？……………（78）
73. 什么是侵权行为之债？……………（79）
74. 精神病患者致人损害，应由  
谁来承担责任？……………（80）
75. 幼儿在幼儿园致人损害，应由谁来  
承担民事责任？……………（82）
76.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应由谁来承担？……………（83）
77. 受到噪声污染，应该怎么办？……………（84）
78. 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谁来  
承担民事责任？……………（85）
79. 建筑工地钢丝绳脱落致人损害，应由  
谁来承担责任？……………（85）
80. 法人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  
是否应负赔偿责任？……………（86）
81. 因商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  
应如何处理？……………（87）
82. 因食物中毒造成的损失，  
应该由谁来赔偿？……………（88）
83. 微波炉爆炸，损失应由谁来承担？……………（89）
84. 家里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应由谁来  
承担赔偿责任？……………（90）
85.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应由谁来  
承担民事责任？……………（91）
86. 什么是无因管理之债？……………（92）
87. 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利益而保管他人财物的行为，

- 构成无因管理之债吗? ..... (93)
88. 保证人未受委托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是否构成无因管理? ..... (94)
89. 承揽加工合同中, 定作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接受货物怎么办? ..... (95)
90. 某物买卖过程尚未全部完成而该物被盗, 应由  
谁来承担损失? ..... (96)
91. 什么是不当得利之债? ..... (97)
92.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谎称发生保险事故得到  
赔偿金, 是否构成不当得利之债? ..... (98)
93. 擅自出卖别人的财物, 应承担什么样  
的民事责任? ..... (99)
94. 表演权受侵犯, 应该怎么办? ..... (100)
95. 因演出人没有按时演出而造成的损失,  
应由谁来承担? ..... (101)
96. 因邮局误译电报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应该如何赔偿? ..... (102)
97. 邮电局将邮件丢失或损毁, 应承担  
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 (103)
98. 对于专利侵权, 应当如何索赔? ..... (104)
99. 出版社因故不能出版著作人的作品,  
应如何处理? ..... (105)
100. 私有房屋租赁中, 出租人任意抬高房租费,  
应该如何处理? ..... (106)
101. 美容手术后, 脸上出现麻斑, 美容院  
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7)

102. 因买卖违章建筑而发生债务纠纷，  
    应该如何处理？ ..... (109)
103. 因相信虚假广告而上当受骗，应由  
    谁来承担责任？ ..... (110)
104. 消费者购物时因被怀疑而遭到经营者的搜查、  
    盘问，经营者应否承担责任？ ..... (111)
105. 对于人身损害赔偿应如何计算？ ..... (112)
106. 商场业务员侵吞货款，应由谁来  
    承担赔偿责任？ ..... (113)
107. 追偿贷款的诉讼时效为多长？ ..... (115)
108. 在拍卖中购得假冒产品怎么办？ ..... (116)
109. 未到期的定期存款被冒领怎么办？ ..... (117)
110. 分担责任后反悔受法律保护吗？ ..... (118)
111. 赠与合同可以撤销吗？ ..... (119)
112. 什么是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 ..... (120)
113. 什么是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 ..... (120)
114. 赠与撤销的法律后果如何？ ..... (122)
115. 赠与合同的形式有何特殊要求？ ..... (123)
116. 赠与可以附义务吗？ ..... (123)
117. 赠与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何？ ..... (124)
118. 贷款方在发放借款时可以预先将利息  
    从本金中扣去吗？ ..... (125)
119. 贷款人、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  
    提供、收取借款应负何法律责任？ ..... (126)
120. 利息的支付期限有何规定？ ..... (126)
121.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吗？ ..... (127)

122. 关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法律有何特殊规定？ ..... (128)
123. 租赁合同的期限有何限制？ ..... (129)
124. 法律对租赁合同的形式有何规定？ ..... (130)
125. 承租人能否转租租赁物？ ..... (130)
126. 租赁物的收益应归谁？ ..... (131)
127. 有约定支付期限或约定的支付期限不明确，如何确定租金的支付期限？ ..... (132)
128. 承租人违反按时支付租金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132)
129. 对房屋租赁中同居人有何特殊保护？ ..... (133)
130. 对不定期租赁合同解除有何规定？ ..... (133)
131. 哪些诉讼时效超过 20 年的民事案件可延长时效期间？ ..... (134)
132. 诉讼时效何时开始起算？ ..... (136)
133. 能否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 ..... (136)

##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39)

## 怎样依法解决债务纠纷

### 1. 什么是债？

债，是民法学的核心内容。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例如买卖，买方在取得了货物而未付款之前，对卖方负有债务；付了货款，债的关系也就消失了。又如，甲因过错损坏了乙照相机一台，甲依法对乙负有赔偿义务，即债务。甲照价赔偿后，甲乙之间的债务关系也就不存在了。由此可见，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其一方当事人享有请求他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他方负有满足该项请求的义务。生活中如买卖关系、借贷关系、承揽关系、运输关系、赠与关系以及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赔偿关系都是债的关系。

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具有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项基本要素。

债的主体，是参与债的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即债权

人和债务人。其中，有权要求对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一方为债权人，债权人也称权利主体。负有相应义务的一方为债务人，债务人也称义务主体。“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例如，工人甲因违章骑车撞伤乙，给乙造成直接损失 1000 元。由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中，乙是债权人，享有要求甲赔偿损失的权利，甲是债务人，负有赔偿乙损失的义务。

债的客体，是指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例如，房屋租赁之债的客体是房屋；货物买卖之债的客体为货物等。

债的内容，是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利、义务。这里的权利又称作债权，义务又称为债务。

例如，买卖合同之债的法律关系中，买方有要求卖方交出货物的权利，并有给付卖方货款的义务；卖方有交付货物的义务，并有向买方请求付给货款的权利。

## 2. 债有哪些种？

债的关系复杂多样。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债分为以下几类：

### 一、依据债的发生原因划分：

(1) 合同之债：是指基于当事人各方订立的合同而发生的债；

(2) 非合同之债：是指不是因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而发生的债，例如侵权行为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

### 二、依据债的标的物是特定物还是种类物划分：

(1) 特定物之债：指以特定物为标的物的债，如买卖某件古董的合同关系就属于特定之债。这种债的标的物在债发生时就已经存在，已经确定，独具特征而不能为他物所代替；

(2) 种类物之债：是指以种类物为标的物的债。如订购100箱苹果的买卖合同关系就属于种类之债。这种债在成立时，双方当事人必须具体商定标的物的种类、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但具体是哪一些物是不确定的，该标的物也可能是不存在的。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交付的只是符合规定性质的物，债务人只有在交付时才将交付的标的物特定化。

### 三、依据债的主体数量多少划分：

(1) 单一之债：是指债权人、债务人各为一人的债。如公民甲和公民乙之间的购买房屋的合同关系就属于此类；

(2) 多数人之债；是指债权人、债务人一方或双方是多数人的债，如两户农民联合购买一台拖拉机，他们和卖主之间形成的买卖之债，就是多数人之债。

### 四、依据多数人一方的当事人之间对债权或债务的承受情况划分：

(1) 按份之债：是指几个债权人或债务人各自按一定份额（等份或不等份）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的债；

(2) 连带之债：是多数债权人中的任何一人都有权请求债务人向其清偿全部债务，或多数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都有义务向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的债，这是债权人或债务人之间有连带关系的债。例如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等等。

五、依据债的给付是否可由当事人选择划分：

(1) 简单之债：指债的给付只有一种，当事人无法选择的债；

(2) 选择之债：是指债规定有两种以上的给付，当事人可以从中选择一种的债。选择的内容一般包括债的客体、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以至不适当履行的补偿方式。选择之债只有在有选择权的一方选择后，才能履行。

除上述分类外，债还可以按其他标准分为主债和从债；货币之债和劳务之债；可分之债和不可分之债等等。

### 3. 债的发生根据有哪些？

债的发生，是指一种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所以，必须是客观的新生债权债务，才能称为债的发生。既存之债的转移，不是债的发生。债同其他民事关系一样，它的发生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根据。而能够引起债发生的那些法律事实，就是债发生的根据。债的发生根据相当广泛，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一是由当事人自行约定，这主要是指合同之债。所谓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合同行为，是当事人双方或数方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在社会生活中，合同是人们（包括公民和法人）生产、生活必不可少的工具。任何一种民事合同（包括经济合同）的成立，都意味着当事人之间发生债的关系。所以，合同是引起债权债务关系的最主要、最普遍的根据。

二是基于法律规定。主要有：

(1) 侵权行为之债。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



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的行为，如强行占有他人的财物，侮辱、诽谤他人等等。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债，称为侵权行为之债。受害人有要求加害人赔偿其财产和身心损害的权利，加害人则负有赔偿这种损失的义务；

(2) 不当得利之债。凡是没有法律或契约为根据，有损于他人而使自己获得某种利益的，就叫不当得利，如买卖双方由于误解而多付或少给，拿走别人丢失的财物等等。因不当得利而产生的债的关系，称为不当得利之债。不当得利一经发生，受害人有权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不应当得利益；

(3) 无因管理之债。所谓无因管理，是指既未受人之托，也不负有法律规定的义务，自觉为他人管理事务，称为无因管理，如看管他人丢失的牛羊，领养迷途的小孩等等。由无因管理而产生的债的关系，叫做无因管理之债。管理者应妥善管理该事务，并及时找寻该事务的被管理者，如有下落，应将所管理的事务返还；而被管理者则负有赔付管理者因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的义务。

此外，债还可以因其他法律事实而发生。例如在遗赠的场合，遗嘱生效后，就在遗嘱执行人与受遗赠人之间发生债的关系。受遗赠人享有请求将遗赠的财产交付给他的权利，遗嘱执行人负有将遗赠的财产交付给受遗赠人所有的义务。拾得遗失物时，拾主和失主之间能发生债的关系。发现埋藏物，发现人与物主之间能发生债的关系。另外，因抚养、法院的判决或裁决等也可以产生债的关系。

#### 4. 债务应由谁来履行？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债的履行，